

## 复旦大学 一体化半导体测试平台采购

#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 HW2025102804 (2402040104)

项目名称:	一体化半导体测试平台采购
采购人:	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总目录

响应邀请	青书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9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评审办法	59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402040104

## 响应邀请书

##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W2025102804(2402040104)
- 2、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一体化半导体测试平台采购
- 3、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一体化半导体测试平台
数量	3 套
项目简要描述	本次项目采购标的为用于半导体物理、半导体器件物理等相关课程教学以及创新竞赛活动的一体化实训设备,要求设备集源测量单元 SMU 仪器、LCR 测试仪器、任意波形发生器、示波器、可编程电源等各类半导体测试测量仪器硬件于一体,搭配半导体参数测试软件和实验测试对象使用完成教学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57.6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57.6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交付货物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工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
其他	本项目限制采购进口产品

##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为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名单。

-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 2025年11月11日。
- 2、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7:00 止 (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 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等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上传错误,供应商应作修改处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1:0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 恕不接受。

### 五、唱价和响应平台:

-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 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 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 六、其他须知:

- 1、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 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 2、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400-808-5975 转 2。
-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 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 200433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86-21-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胡羨聪、王晓

电话: 86-21-32173682、32173692 邮箱: huxiancong@shabidding.com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402040104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分目录

供应	Z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	<u>Z</u> 商须知	9
_,	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供应商	9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9
5	响应费用	10
6	异议	10
二、	采购文件	10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0	响应语言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2	响应函	11
13	响应报价	11
14	响应货币	12
15	资格证明文件	12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3
17	响应保证金	13
18	响应有效期	14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1	响应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
五、	唱价与评审	15
24	唱价和解密	
25	资格审查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i>6</i>
28	评审办法	
六、	授予合同及其他	17
29	合同授予标准	17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7
31	成交通知书	17
32	签订合同	17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7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18
上注	每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1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一体化半导体测试平台采购
1	1	公告发布媒体: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复旦
		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
2	2	<b>采购人名称:</b> 复旦大学
3	2	<b>采购代理机构名称:</b>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4	4.2	300号)
		<b>所属行业:</b> 见响应邀请书
_	0	<b>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 18:00 时(北
5	8	京时间) <b>现场踏勘:</b>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b>响应保证金:</b>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元;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
6	17.1	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
		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7	18.1	响应有效期:唱价后90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
0		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b>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b>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
		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b>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1:00 时</b> (北京时间)
11	24.1	<b>唱价时间</b> : 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b>响应文件解密时限</b> :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b>唱价信息确认时限:</b>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b>合同签约地点:</b> 复旦大学
15	3.2	本次采购为: ☑首次公告采购 □重新公告采购
13	3.2	重新公告采购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2.2条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 3.2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或为重新公告采购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
- 3.2.1 如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 3.2.2 如本次采购为重新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但大于等于一家时,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在上述情况下,经评审小组评审后,若供应商的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的合计得分分值小于对应评审因素合计满分分值 60%的,则该供应商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若本次采购无成交候选人,则本次采购失败。

####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4.3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响应邀请书。
- 4.4 如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采购文件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

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5 本项目限制采购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产品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 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 二、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 13 响应报价

-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 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

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 15.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 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 **16.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业绩证明;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 17.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 17.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 知**第33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 18 响应有效期

-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 19.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 19.4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21 响应截止时间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 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 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4条和第21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4** 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唱价与评审

## 24 唱价和解密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己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

的视为响应无效, 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 25 资格审查

- 25.1 唱价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u>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9.2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u>;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是否按规定提交上述内容的声明函:
  -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 业声明函;
  - (5) <u>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u> 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 25.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此时无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则采购失败。

####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 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 31 成交通知书

-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32 签订合同

-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注明的地点。
-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1或33.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35.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 308290003191
- 35.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 (c) Address: 138,SHI BO GUAN ROAD,PU DONG NEW AERA,SHANGHAI,CHINA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0(CNY) CNAPS: 302290031000
    -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2(USD)
    -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3(EUR)
    -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9(JPY)
- 35.2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 35. 2. 1 供应商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 35. 2.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响应保证金,且 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 35.2.3 当供应商用保函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保函须包含以下内容"(担保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担保行名称)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总额为(响应保证金金额)元的人民币: (1)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供应商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4)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前终止或解除保函外,保函从唱价之日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担保行名称)的期限内继续有效。";保函的申请人应为供应商,保函受益人应为采购人。保函不单独提供响应保证金收据。
- 35.2.4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供应商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35.1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 "响应保证金:\*\*\*\*\*\*\*");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5.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供应商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响应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响应保证金在响应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响应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 35.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收到响应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 **35.2.7** 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5.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35.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具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保证金退还条件后,供应商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
- 35. 3. 2 如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经成交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 35.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供应商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供应商未提供的,视同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
- 35.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

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附件: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32173646, 传真: 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402040104

##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心 产品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一体化半导体测试平台	3	是	57.6 万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40204010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 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 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 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 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 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 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 利。
- 4. 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响应服务的提供商和人员具有相应的许可;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取得认证;对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应获得相关检测或检验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通过相关检测或检验。
-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应标注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或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与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关于技术支持资料的要求下同。

6.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二、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采购标的为用于半导体物理、半导体器件物理等相关课程教学以及创新竞赛活动的一体化实训设备,要求设备集源测量单元 SMU 仪器、LCR 测试仪器、任意波形发生器、示波器、可编程电源等各类半导体测试测量仪器硬件于一体,搭配半导体参数测试软件和实验测试对象使用完成教学。

### 2 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一体化半导体测试平台	3

## 3 技术规格(本项目采购3套设备,其中每套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3.1 平台集成源测量单元 SMU,提供不少于 2 通道,电压范围不小于±10V;
- 3.2 ★平台集成的源测量单元 SMU 电压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170uV, 电压输出精度不低于 333uV, 电压测量分辨率不低于 10uV, 电压测量精度不低于 50uV, 电流测量分辨率不低于 0.1nA, 电流测量精度不低于 1nA;
- 3.3 平台集成的源测量单元 SMU 带独立的触发端口,应可用于输出触发信号或接收外部 触发信号;
- 3.4 平台集成 LCR 表,提供不少于 1 通道,频率范围不低于 1kHz-2097kHz,频率分辨率 不低于 1Hz;
- 3.5 ★平台集成的 LCR 表绝对频率误差不超过±0.001%, ,电阻测量范围不小于 0.1  $\Omega$  1M  $\Omega$  , 电容测量范围不小于 0.1pF 1mF,电感测量范围不小于 10nH 100H;
- 3.6 平台集成逻辑分析仪,提供不少于34通道,最大采样率不低于1GS/s,输入电压范围不小于0V-5V;
- 3.7 平台集成的逻辑分析仪输入阈值可调范围不小于 0V 2V, 阈值精度不低于 350mV, 触发分辨率不低于 1ns;
- 3.8 ▲平台集成示波器,提供不少于 4 通道,不低于 350MHz 最大带宽,每通道最大采样率不低于 1.5GS/s;
- 3.9 ▲平台集成任意波形发生器,提供不少于 1 通道,分辨率不低于 14bits,最大带宽不低于 20MHz,最大更新率不低于 125MS/s;
- 3. 10 平台集成可编程电源,可支持电压输出范围不小于 0V 6V,电流输出不小于 1A 以及电压输出范围不小于±25V,电流输出不小于 500mA 的两种工作模式;
- 3.11 平台集成数字万用表,分辨率不低于5位半,采样率不低于5S/s,最大共模电压不小于300V DC 或 AC(rms);
- 3.12 平台集成数字 IO,提供不少于 8 通道,输入电压范围不小于 0V 5V TTL,输出电压

支持 3.3V LVTTL:

- 3.13 平台集成处理器,提供不小于13.3寸的可触控主屏幕;
- 3.14 ●平台配套专用半导体参数测试软件,软件需包含 I-V 测试仪、C-V 测试仪、任意波形发生器、源测量单元、电源、示波器等仪器软面板,软面板可自由配置仪器参数,支持测量曲线和参数数据的完整展示和查看;
- 3.15 平台提供独立的可触控交互智能平板,配套实验对应的教学知识点原理动画或视频展示以及实验原理、实验操作及结果记录等指导图文展示软件;
- 3. 16 ●平台开放硬件的 LabVIEW、Python、C API 接口, 支持二次开发;
- 3.17 平台支持互联网远程访问和控制,学生实验过程数据记录及评价;
- 3.18 平台集成 AI 助教功能,支持与学生进行互动对话,基于学生的提问和学生过程性实验数据引导学生完成实验;
- 3.19 平台配套实验线缆、实验板卡、被测对象及完整的实验指导书,覆盖实验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示:
  - (1) 实验一 PN 结的直流特性测试与分析
  - (2) 实验二 肖特结构的 CV 特性与势垒高度测量
  - (3) 实验三 BJT 直流参数的测量
  - (4) 实验四 MOSFET 直流交流参数的测量
  - (5) 实验五 BJT 特征频率的测量
  - (6) 实验六 MOSFET 动态开关特性测试
  - (7) 实验七 MOSFET 的低频 CV 特性测量
  - (8) 实验八 分立器件运算放大器测试
  - (9) 实验九 集成运算放大器参数测试
  - (10) 实验十 数字集成电路单元的工艺流程设计

### 4 演示视频要求

- 4.1 平台配套专用半导体参数测试软件,软件需包含 I-V 测试仪、C-V 测试仪、任意波形发生器、源测量单元、电源、示波器等仪器软面板,软面板可自由配置仪器参数,支持测量曲线和参数数据的完整展示和查看。要求提供专用半导体参数测试软件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需体现软件包含 I-V 测试仪、C-V 测试仪、任意波形发生器、源测量单元、电源、示波器等仪器软面板,每个软面板支持对应仪器的参数设置和数据显示,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 4.2 平台开放硬件的 LabVIEW、Python、C API 接口,支持二次开发。要求提供演示视频,视频需体现平台的任一硬件(如示波器)结合基于 LabVIEW 软件二次开发好的程序实现数据采集或者波形输出等功能,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 5 技术服务

5.1 提供的相关的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可选配件的价格 (可选配件价格不计入总价)。

- 5.2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安装设备的场地工作条件进行配置和确认,并由工程师至现场免费指导,确保场地符合安装要求。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供应商应配合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 5.3 包装、运输、保险要求:
- 5.3.1 包装的产品应经产品检验合格。文件齐全。产品包装应具有足够强度,保证产品能够经受装卸、运输无损伤、变形、降低精度、锈蚀、残失,能安全可靠地运抵目的地。发运前必须编制发运清单,清单上应明确产品名称、图号、数量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核查。
- 5.3.2 供应商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采购人,并支付因运输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 **5.3.3**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包装、运输方案(包括运输、搬运等工作安排、送货质量保障方案等)。
- 5.4 提供送货上门服务,设备到达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后,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免费安装、调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及相关资源支持等)
- 5.5 设备安装调试后,供应商负责对用户技术人员(至少2人)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培训次数至少2次)。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可进行预约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由用户自行确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配置、培训计划和时间安排等)
- 5.6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质保,并提供终身维修。负责设备的售后维修与技术支持(人)为因素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
- 5.7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设备故障,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人工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需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期限较长的,则顺延质保期,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包括响应配合方案、现场维保措施,售后办事处及维保人员设置等)、设备故障解决和备品备件方案(包括运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故障问题的分析与有效的解决办法、与拟供设备配套的相关附件和备品备件说明等)。
- 5.8 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及操作指导,解答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必要时提供上门指导服务。需配备资深技术支持工程师,通过线上以及线下答疑相结合的方式,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及时的技术咨询。
- 5.9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供应商应免费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维护,同时出具设备各项性能测试报告,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确保设备在质保期外能够更好地运行。
- 5.10 质保期过后,保证长期提供零备件和优质维修服务,如果仪器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配件,免收维修费,仅收取零配件费用,供应商提供优惠的配件价格(零配件按市场价格 8 折或更优惠的费用收取)。经维修后对同一故障部位及配件实行质保不少于 12 个月。
- 5.11 供应商设有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拥有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确保在设备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 5.12 响应时间:在采购人用户提出要求后,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如必须现场解决的,安排维修人员48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 5.13 在硬件条件支持的条件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包括拆装、调试及运输。
- 5.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性能支撑方案(包括关键技术说明,支撑整体性能的技术说明等)、产品寿命周期方案(包括全寿命周期费用计划、延长寿命周期或节省日常费用的相关技术方案等)、应急方案(包括特殊条件下的作业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及切实有效的合理化建议。

## 6 主要验收要求

- 6.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5 天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 6.2 验收指标: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供货情况与合同要求 及技术参数要求相符,数量、型号准确无误,到货设备性能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仪表各项性能正常。
- 6.3 违约责任: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供应商应付给采购人每星期按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不足一星期的一律按一星期计算,采购人有权直接在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 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全部合同总价的 5%,无特殊理由延迟交货 1 个月以上,采购人可拒绝收货,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7 其他要求

- 7.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 70%的货款, 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 30%的货款。
- 7.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3年。
- 7.3 交付时间: 2025年12月10日前交付货物。
- 7.4 交付地点: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40204010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买卖合同

甲方: 复 旦 大 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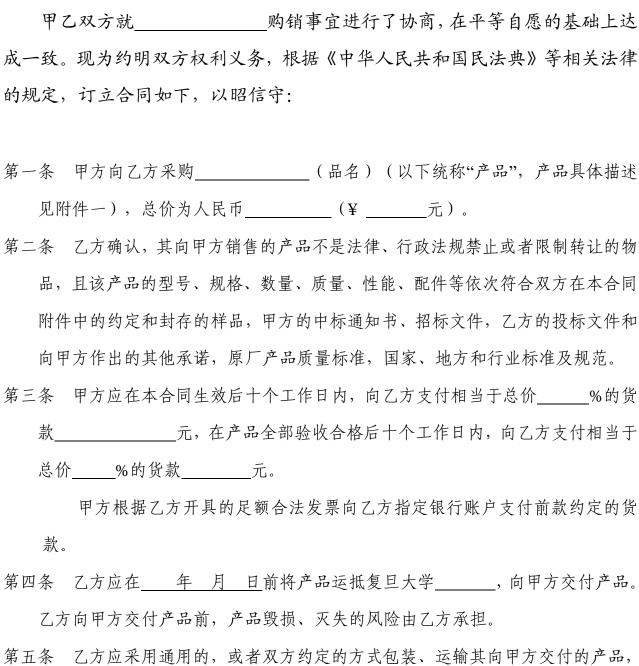
住所: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 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

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 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	021
电子信箱:	@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	7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 货款金额 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

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 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 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 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 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 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 旦 大 学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 \_\_\_\_\_

# 产品清单

	总价	单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型号	规格/	品名	
				元	¥			合计总价	
		复旦大学	买受人):	甲方(多					
章)									
	-		出卖人):	乙方(比					
章)									

附件: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格式)

		<b>:</b>
	复旦大学	
号:	) ,	,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
额:	人民币	元(CNY)。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	方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		
	, , , ,	复旦大学
		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明:年月日
注•		(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402040104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分目录

响应函	41
响应报价汇总表	42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43
技术响应/偏离表	44
商务响应/偏离表	45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46
业绩一览表	47
服务人员一览表	48
供应商声明	49
其它	50

# 响应函

致:			(采!	购人和采购	购代理机构	名称)	
根据	贵方		目的响应	邀请书(』	页目编号为	:	),现正式授
权的下列	签字人	(姓名	(和职务)	代表供应	商	(	供应商的名称),
递交响应	文件。						
据此	函,签字人兹宣	布同意如下:	;				
(1	) 我方按采购文	(件的规定提	交的响应	报价。			
(2	) 我方将按采则	的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	成合同规	定的责任和	口义务。	
(3	) 我方已详细旨	厚核了全部采	购文件,	包括采购	文件的修改	<b></b>	如果有的话)、
	我方知道必须	页放弃对上述	文件中所	f有条款损	出存有含料	胡不清或	不理解之问题的
	权利。						
(4	) 我方同意在第	经购文件所述	的唱价日	期起遵循	本响应文件	‡的承诺,	并在"供应商须
	知"第18条规	定的响应有效	文期届満2	之前对我力	方均具有约束	東力,而	且有可能成交。
(5	) 如果在唱价后	5承诺的响应	有效期内	撤销响应	,我方的啊	, 向应保证 <u>。</u>	金可不予退还。
(6	) 如果贵方有要	夏求,我方愿	意进一步	提供与本	响应有关的	的任何证法	居或资料。
(7	) 我方完全理解	<b>肾贵方不一定</b>	要接受最	低报价的	响应或收到	川的任何「	响应。
与木	响应有关的正式	通讯地址为,					
地址		1/C 1/1/11/11/11					
	· 编码:						
	号码:						
	・ 信箱:						
	<sup>旧福;</sup> 商授权代表签字						
	商公章:						
日期	·	 年	 月	 日	<u> </u>		
口别	:	年	_月	¤			

#### 响应报价汇总表

一、响应报价汇总					
   响应报价(元) 					
二、其他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国家或地区					
数量					
币种	人民币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质保期 服务承诺					

注:

- 1. 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唱价所需的信息。
- 2. 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 3. 分项报价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	--------	--

##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	作为	(1	洪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供应
商)	对	( 횟	<b>买</b> 方名称)第	号响应:	邀请书,关	于提
供_		(采购对象)的响应位	呆证金。			
		(银彳		也、不可撤销	地保证并约	束本
行及	及其后继	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	一种情况的书面	通知后不管供	应商如何反	对,
立艮	<b>『不可追</b>	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元的	]人民币: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	前撤销其响应;	或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未与	采购人签订台	<b>計同</b> ; 或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向	『采购人提交『	可接受的履	约保
		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4)		14) 天内, 未向	『贵方支付采》	购代理咨询	服务
		费。				
	1.4.5 474	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		应有效期届满	之日始终有	效,
且在	E贵方和	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	内继续有效。			
		<b>銀行</b> は	受权代表(打印)	) .		
		MX I J J	X1X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	·		
		银行技术	受权代表(签字)	) .		
		77.13		· •		
		银行名	<b>名称:</b>			
		银行記	盖章:			
		日期:		年月_	日	
		银行均	也址: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	--------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供应商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供应商名称:(2) 地址: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b) 流动资产:		
	(c) 长期负债:		
	(d) 短期负债: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总额		
3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	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方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 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	 万同意遵照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日

####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一体化半导体测试平台</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XX 页 (示例)	报价XXXX 元,中型企业(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XX~XX 页 (示例)	业绩X个,附证明(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注: 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402040104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分目录

营业执照	54
保证金递交凭证	5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55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56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56
声明函	57
其它	58

##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递交凭证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单位)的在下面签
字的(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单
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	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就 <u></u> _		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
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	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	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	月日签字生效,有	有效期为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No. 1-1-1-1	·/› + 1 & 4 + + +	
<b>法定</b>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供应	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	ý:(采购人名称)						
	我方_	(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規	见定条件,	具体包括	î <b>:</b>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证	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	†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	责任。			
		供应商	商名称: _				
		供应商	商公章:				
			日期:	年	<u> </u>	月	日

###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主要营业 和专业技	地点设在	共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 (供应商地址)。具行				
		供应商名和	弥:			
		供应商公司	章:			
		日邦	期:	年	月	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del>*</del>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和国注律	正式成分	· 的 <i>一家儿</i>	(금
		(供应商地址)。在i				
方没有因	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 刑事处罚;	罚:				
(2)						
(3) 特此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 声明。	(等行				
		供应商名和	弥 <b>:</b>			
		供应商公司	章:			
		日其	朝:	年	月	日

# 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	](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b></b>	的一家。	公司,
主要营业	z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声明:			
(1	) 未和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	关系的不同	司单位,	参加
同一包件	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负责人	指法人的治	去定代表	人或
者非法丿	、组织的负责人);			
(2	) 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	、编制采则	均需求或	者提
供项目管	<sup>于</sup>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山	<b>之声明。</b>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庆巡问公 <b>早:</b>			
	日期.	在	目	H

## 其它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敬启者:

	(填入	分支机构	勾的名	称)	是由我	公司设	立的分	支机构	,该分	支机构i	已按国家	家有关法
律、	行政法规	规定进行	<b>亍了登</b>	记。在	本承诺	吉函载明	的有效	期内,	该分支	机构参	与的所	有投标、
竞争	性谈判、	竞争性研	差商、记	旬价、	北选、	快速交	易或类	似竞争	性活动	所产生的	的民事员	责任均直
接由	我公司承	、担。										
	本承诺函	的有效基	朝为: _	年	月_	_日至	年_	_月日	0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402040104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1 基本要求

-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 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 3 初步评审

- 3.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 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8.1条的规定;
- (2) <u>供应商是否按**供应商须知**第17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u>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u>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u>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4) <u>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u>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5) <u>供应商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并经评审小组认定</u> 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u>单位或者个人编制;</u>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u>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u> 定的;
  - (k) <u>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u> 行为。
- (6)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7) <u>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u>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8) <u>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u> 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 3.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 3.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4 详细评审

-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衣Ⅰ	ПИН	<sup>目</sup> 囚系、俩分分值、评申内谷和评分标准一克衣 「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5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50。
2	业绩	4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一体化半导体测试平台相关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合同的签订时间,有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产品的选型和配置1	10	对采购需求中"3 技术规格"中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响应 且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5分。
4	产品的选型和配置 2	6	对采购需求中"3 技术规格"中无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未响 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扣 1 分,本评审因素 扣完为止。
5	演示视频	10	对采购需求中"4 演示视频要求"中的两条要求,每有一条响应且响应 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5分。
6	产品性能支撑方案	3	提供科学具体的产品性能支撑方案(包括关键技术说明,支撑整体性能的技术说明等)且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点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评分标准的"缺点"是指(下同): (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 (2)缺少具体说明; (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 (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 (5)存在明显漏洞; (6)不符合采购需求; (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7	安装、调试方案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实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及相关资源支持等)且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点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8	技术培训方案	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实具体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配置、培训计划和时间安排等)且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5分,有1处缺点的得4分;有2处缺点的得3分;有3处缺点的得2分;有4处缺点的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点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9	维保服务方案	4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实具体的维保服务方案(包括响应配合方案、现场维保措施,售后办事处及维保人员设置等)且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4分,有1处缺点的得3分;有2处缺点的得2分;有3处缺点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点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10	设备故障解 决和备品备 件方案	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备故障解决和备品备件方案(包括运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故障问题的分析与有效的解决办法、与拟供设备配套的相关附件和备品备件说明等)且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5分,有1处缺点的得4分;有2处缺点的得3分;有3处缺点的得2分;有4处缺点的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点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供的得0分。

- 4.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 **4.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 4.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 **4.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 5.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响应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响应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 5.2 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为二家或一家,除**供应商须知**第3.2.2条规定的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的情形外,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 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组织重新采购。